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签到表

论证时间：2024年7月24日

项目名称：网络电路租赁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签字
1	张志坚	研究员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21262949	110108196202255431	张志坚
2	王晓东	教授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13681243043	372826197206092516	王晓东
3	刘建峰	教高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13681319940	110115197101106013	刘建峰

评审专家回避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2024年7月24日

主体	单位名称			
采购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以下条款，评委应主动提出回避)	评委签名	是否有回避条款情况		备注
		无	有	
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1 张志强	✓		
	2 王海东	✓		
	3 刘建坤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志强	联系电话	1362126294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2255431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010-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107.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该项目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截止获取时间，共有7家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至2024年4月23日投标截止时间，仅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家投标人缴纳了</p>			

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所以废标处理。

第二次招标于2024年4月24日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共有5家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至2024年5月15日投标截止时间,仅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同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故第二次招标失败,又予以废标处理。

该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投标人均不足3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第2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可以~~不~~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规定。该项目符合该规定,可以转换采购方式。

经本人审查论证认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相关要求;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均无歧视性、排他性、倾向性条款,但只有1家投标人实质性参与了投标。

综上所述,我认为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款第1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同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次的采购工作。

本人签名: 张志远

2024年7月24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投标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投标人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晓东,	联系电话	13681243043
身份证号码	37282619720609 2516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通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010-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107.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共有1家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至2024年4月23日14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仅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家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p>			

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故本次予以废标。

本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二次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共有5家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至2024年5月15日14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止，仅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1家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故予以废标。

本项目经过两次招标后投标人均不足3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本项目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并由采购单位报北京市财政局批准。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招标要求，无任何歧视性、排他性、倾向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且两次公开招标均只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1家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并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京财采购（2024）762号文件的要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人签名：王昭东

2024年7月2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投标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投标人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建峰	联系电话	13681319940
身份证号码	110115197101106013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010-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网络电路租费 其他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107.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网站上发布了此项目的招标公告，截止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后截止时间，共有7家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至2024年4月23日14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止，仅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故本次予以废标。最终流标。</p> <p>本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二次</p>			

招标公告。截止招标文件获取的结束时间，共有5家潜在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截止2024年5月15日14点00分招标文件规定的结束时间上，仅有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部分公司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故第一次予以废标，第二次也流标。

由于本项目已经过两次公开招标且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两次均不足3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文）第四十条之规定，可以将本项目调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并由采购单位报北部分局予以批准。

经论证，本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并开展二次公开招标，其招标文件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其招标文件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和招标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等各项具体内容条款均无任何歧视性、排他性、倾向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而且两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仅有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部分公司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基于上述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之规定，结合京财采办(2024)762号文《北部分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180通知)》要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刘建峰

2024年7月2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投标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投标人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